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南簡字第545號

原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洪柔至
被　　告　杜國基
　　林振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1,564元，及其中新臺幣104,339元自民國9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564元，及其中104,339元自民國9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09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1,564元，及其中104,339元自9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杜國基於92年2月13日邀同被告林振芳為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簽訂如魚得水消費性貸款契約向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借款13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92年2月21日起至95年2月21日止，以每為一期，共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每月21日為攤還日期，每期攤還金額為4, 828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9.95%固定計算，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借款後僅依約繳本息至92年11月21日，自92年12月21日即未按期清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尚積欠之借款本金104,339元及利息、違約金。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已於97年8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名天然資產有限公司，105年11月14日更名為正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6年2月15日再更名為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為登報公告，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申請及調查審核表、消費性貸款契約書（如魚得水專用）、授信約定書、本票、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資料、交易明細表、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2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純瑜